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53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受監護

08 宣告人 乙○○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前經臺灣臺中  
16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62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並  
17 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茲因相對人長期所需照顧費用，現  
18 已不堪負荷，因此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  
19 稱系爭不動產）予以出賣，將所得價款用以供給其照顧及生  
20 活費用，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

21 二、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22 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23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又於前條之財  
24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25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民法  
26 第1099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上開規  
27 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準此，經法院宣告為應受監護宣  
28 告之成年人，於其監護人之選定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指  
29 定裁判確定後，其監護人即應於2個月內會同會同開具財產  
30 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備查，於  
31 此程序完成之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始得聲請法院准

01 許為處分。否則，在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  
02 之前，其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只能為管理行  
03 為，而不得為處分行為。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629  
05 號裁定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盧麗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  
06 監護宣告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惟聲請人於上開  
07 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後，迄未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  
08 產清冊之人盧麗娟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揆諸上  
09 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於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10 前，就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之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聲  
11 請法院為處分之行為，而依聲請人主張欲出售不動產，自屬  
12 處分行為，在陳報財產清冊前，尚不得為之。從而，本件聲  
13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得於與邱顯成開具相對人之  
14 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後，再行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  
15 財產，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本件聲請既有上開不得處分相對人財產之理由，故聲  
17 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9 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易佩雯

27 附表：

編號	不動產項目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